

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何燎原）

本人何燎原，作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立足财务专业背景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职，重点聚焦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对外投资、财务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等财务相关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何燎原先生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工商管理专业。先后任职于香港冰源资本、信达证券等金融机构，现任北京光跃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合伙人。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单位任职，未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独立性与任职资格，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（大）会情况

独立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 （大）会 情况
	本年应参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	出席股东

	加董事会 次数	次数	次数		两次未亲自 参加会议	(大)会 的次数
何燎原	8	8	0	0	否	7

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财务资料,会上审慎行使表决权,对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对外投资、定期报告、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事项发表意见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(大)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,表决规范,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,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,主持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,主要审议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评价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情况等事项,无无故缺席。2025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,本人亲自出席,重点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,发表明确意见。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、召开、决策、披露均符合法定程序。

(三) 表决情况

2025 年度,本人对公司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,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所有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(四) 与中小股东沟通、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股东(大)会,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公司。通过现场考察、电话、腾讯会议等方式,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决议执行及信息披露等情况,充分发挥财务专业优势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、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,及时提供履职所需资料,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为独立董事独立履职提供了良好条件。

三、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。本人重点核查交易必要性、定价公允性、决策程序合规性及关联董事回避执行情况。

经核查，公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，遵循公平、自愿、等价有偿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人持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专项使用、使用进度、信息披露等进行全程监督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执行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使用合规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、变相改变用途、占用挪用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对外投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涉及对外投资、股权收购等事项。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，重点核查投资决策程序、资金来源合规性、财务风险、估值合理性、信息披露完整性等。经核查，相关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资金安排合理，风险可控，履行了必要审批及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财务信息与信息披露情况

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内预计披露的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等财务信息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会计处理合规、财务数据真实。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守监管要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聘任及监督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本人持续监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质量、独立性及审计程序规范性，对年度审计计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结论等进行专项沟通与核查，确保审计工作客观、公正、独立。

（六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

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监管要求，能够合理保证经营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真实可靠，内部控制运行有效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并购重组事项；公司及股东、董事、高管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；公司相关担保、财务核算等事项均依法履行决策及披露程序，合规运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与未来工作计划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，充分发挥财务专业优势，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、对外投资、内部控制等关键事项实施有效监督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治理规范，运作有序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勤勉原则，持续强化财务监督职能，重点关注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财务信息质量、内部控制有效性等事项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及中介机构的沟通协作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支持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燎原

2026 年 4 月 30 日